

南區區議會(2008-2011)  
第二次特別會議簡錄

---

日期：2009年5月4日

時間：中午12時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缺席者：

陳李佩英女士  
方俊鎮先生  
馮煒光先生  
黃靈新先生

(見會議簡錄第2段)

## 秘書：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

##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助理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致詞

1. 主席歡迎議員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報告，方俊鎮議員的病假申請於四月底到期，秘書處暫時未接獲進一步通知。此外，陳李佩英議員、馮煒光議員及黃靈新議員均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 議程一：匯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4 月 30 日召開有關香港預防及控制人類豬型流感措施的簡報會內容

3.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黃彥勳太平紳士簡報民政事務總署為預防及控制人類豬型流感(豬流感)作出的最新安排。
4. 黃彥勳太平紳士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南區區議會召開第一次特別會議的同一天，向 18 區區議會簡報政府為預防及控制豬流感將採取的措施，包括由食物及衛生局向 18 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各撥款 50 萬元，以推動防疫宣傳工作。他希望與區議會磋商如何善用該項撥款，在南區推動各項防控工作。
5. 黃彥勳太平紳士續表示，由於已有食物及衛生局的特別撥款，他建議暫時無須動用區議會在上次特別會議中通過預留的 10 萬元撥款。此外，為節省行政時間，民政事務總署將統籌採購 18 區所需的防疫用品如

口罩、消毒搓手液等。他請區議會建議南區所需的防疫用品項目及數量，以便秘書處跟進。

6. 黃彥勳太平紳士希望議員在討論如何於區內推動防疫宣傳工作時，考慮以下幾點：

- 正如衛生署代表在第一次特別會議所言，勤洗手是預防豬流感的最有效方法。因此在採購防疫用品時，可考慮使用較多資源購買消毒搓手液而非口罩。
- 參考以往應付 SARS 的經驗，可能需要聘請臨時人手協助推行防疫宣傳活動。食物及衛生局的特別撥款應可用作支付有關費用。
- 在推動防疫宣傳活動時，要注意區內少數族裔的需要，以維持社區和諧。
- 可考慮在人流多的地方，與南區健康安全協會合辦一次大型宣傳活動。

7. 主席詢問朱慶虹副主席，在 4 月 30 日代表南區區議會出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簡報會後，是否有其他補充。

8. 朱慶虹副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當日除匯報最新的防疫措施外，亦促請 18 區區議會積極參與宣傳及防控工作，並「作最壞的打算，最好的準備」。此外，局長亦建議由民政事務專員主持、成員包括政府各部門及區議會代表的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有關的工作。

9. 主席表示，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期較疏，很難跟進急不容緩的工作。此外，上次特別會議時，議員曾決議由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豬流感的防控及宣傳工作，但其後有議員建議由區議會直接跟進有關事宜。她請議員重新考慮有關安排。

10. 區議會經討論後，決定繼續以特別會議形式跟進豬流感的防控及宣傳工作，而先前通過預留的 10 萬元撥款，則留待食物及衛生局的特別撥款不敷應用時才使用。

## 議程二： 擬定協助防控人類豬型流感的工作計劃

11. 主席請議員就如何運用食物及衛生局的 50 萬元特別撥款及在地區層面推動防疫宣傳工作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

12. 區議會經討論後，作出以下決定：

- 為提高效率，區議會在特別會議上訂定大方向及提出建議後，可由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考慮及決定各項工作的細節。
- 區議會與南區健康安全協會合辦一次大型的啓動禮，再由議員在社區舉辦宣傳活動及講座。
- 印製中英文橫額及其他宣傳品如海報、單張、易拉架等。
- 製作 2 萬份防疫包，於啓動禮及宣傳活動中派發。
- 由 20 位議員提供地政總署預留給他們張掛宣傳橫額/街板的位置，予區議會張掛抗疫宣傳橫額，以配合整體抗疫宣傳活動。
- 安排衛生黑點巡查行動，以加強監察地區的衛生狀況。
- 去信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提醒他們增購消毒洗手液設備及加強環境衛生工作。
- 去信康樂文化事務署，請他們關注轄下各旅遊點的環境衛生工作，並考慮在該類處所提供消毒洗手液設備。

及以下的初步建議：

- 讓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申請快速撥款，以推行樓宇清潔或防疫宣傳活動。如款項不敷應用，可考慮先將資源用於沒有樓宇管理組織的單幢樓宇。
- 推行「洗手運動」，讓區內居民瞭解洗手的重要性。
- 在地區報章刊登防疫資訊及宣傳有關活動。
- 聘請臨時員工(清潔大使)在區內巡察，以監察政府部門的清潔衛生工作及在區內推廣防疫訊息。

13. 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將盡快召開會議，考慮上述提案及決定有關安排。

[會後備註：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於同日 1 時 15 分至 45 分召開會議，並作出以下決議：

- 聯同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於 5 月 16 日在香港仔中心廣場舉辦活動，並即場派發部份防疫包，其餘防疫包則由議員在區內舉辦較小型的推廣抗疫活動時派發；
- 於 5 月 16 日或之前在區內張掛 200 條抗疫宣傳橫額，以營造全民抗疫的氣氛；
- 向衛生署索取或自行印製約 3 200 張宣傳海報，其中 200 張分發予議員在區內張貼(每位議員獲發 10 張)，其餘則寄予區內各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
- 聘請社會企業為區內單幢而缺乏管理組織的樓宇進行一次清潔大行動。由於資源有限，建議由議員推薦在那些樓宇進行有關活動；及
- 聘請清潔大使時，應盡量加入少數族裔的青少年。

### **議程三：其他事項**

14. 是次會議沒有特別事項提出。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6 月